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飯店 3F 如意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49,237,2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3,538,200(依法扣除無表決股權股數後)66.9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蘇董事長丁鴻、林董事東山、黃董事金洞、蒲監察人聲鳴、鄭監察人和彬、蘇監察人三祿

主 席：蘇丁鴻董事長

紀錄：陳貞蓉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105 年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NTD3,645,562 元，員工酬勞為 33,417,655 元。

2. 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次 數	一〇四年第一次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時 間	104/8/26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8/27-104/10/2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3-59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 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87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36,389,096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41.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879,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以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1.18%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

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237,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91,411 權 (含電子投票 1,297,385 權)	96.86%
反對權數：3,970 權 (含電子投票 3,970 權)	0%
無效權數：1,541,830 權 (含電子投票 1,526,830 權)	3.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 說明：1.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227,968,42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1元。截至106年3月23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73,538,200股，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430,703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0,69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8,150,008
加(減)：	
本期稅後淨利	451,298,8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129,887)
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1,444,318,99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1元)	(227,968,4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6,350,5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237,2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925,410 權 (含電子投票 1,531,384 權)	97.34%
反對權數：4,970 權 (含電子投票 4,970 權)	0.01%
無效權數：1,306,831 權 (含電子投票 1,291,831 權)	2.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237,2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926,370 權 (含電子投票 1,532,344 權)	97.34%
反對權數：3,974 權 (含電子投票 3,974 權)	0.01%
無效權數：1,306,867 權 (含電子投票 1,291,867 權)	2.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237,2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926,371 權 (含電子投票 1,532,345 權)	97.34%
反對權數：3,974 權 (含電子投票 3,974 權)	0.01%
無效權數：1,306,866 權 (含電子投票 1,291,866 權)	2.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237,211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926,372 權 (含電子投票 1,532,346 權)	97.34%
反對權數：3,985 權 (含電子投票 3,985 權)	0.01%
無效權數：1,306,854 權 (含電子投票 1,291,854 權)	2.6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時 24 分)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的 PC 產業仍未成長，依 DIGITIMES 的資料顯示：105 年度全球筆電（不含可拆卸式機種）出貨量約為 1.48 億台，較 104 年度的 1.58 億台減少了 6%。而筆記型電腦的機身輕薄化是目前市場的趨勢；因應觸控的運用，2-in-1 及翻轉式產品已有一定的市場。因此在面對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無法大幅提昇的壓力下，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拓不同結構或外觀的產品，並配合客戶的需求，開發出更新、更獨特的樞紐結構，來因應市場的變動。

105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公司仍有不錯的獲利表現，在此謹向各位股東報告鑫禾科技 105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6 年度的營運展望。

### （一）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報告

105 年合併營收為 2,456,940 仟元，較 104 年 2,158,720 仟元成長 13.81%，稅後淨利為 451,299 仟元，較 104 年 436,946 仟元增加 3.28%，另外 105 年合併毛利率為 36%，本期淨利率 18%，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14 元。

### （二）研究發展能力報告

對內，在創新結構設計方面，搭配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的變化，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新製程開發，研發新的組裝流程及製造工藝，應用至超輕薄筆電樞紐、360 度翻轉樞紐、二合一筆電及特殊造型外觀的樞紐等。對外，主動積極與終端客戶共同研發討論，明確掌握市場脈動與未來發展趨勢。

本公司運用現有多種製程技術優勢，結合設計開發之技術能力，掌控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並擁有完善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之下達到經營績效之目標，穩固市佔率與競爭力。

### （三）重要產銷政策

為了不斷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本公司配合客戶於大陸昆山及重慶市設立工廠，並強化組裝、零件生產與製程能力，使每個服務據點都能有完整的供應鏈與優良品質管控，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穩固出貨數量。

本公司因應產能需求持續增購複合式車床機台來維持車削零件的自製率，強化整合資源並維持獲利能力；並於 105 年完成 MIM 生產配置，現階段 MIM 產品係提供樞紐零件，未來將朝其他應用面之產品開發，以期創造更多契機，提昇公司收益與營收成績。

### （四）營運目標與展望

(1)營運目標

1. 定位為全方位領域的樞紐、零配件供應商
2. 積極投入創新型式的產品，含外觀造型結構，符合市場需求
3. 佈局 MIM 開發生產，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4. 提升生產良率與製程優化，降低製造成本以站穩市場競爭力
5.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2)未來展望

展望 106 年度，將加強 MIM 零件的生產及規劃 MIM 產品的開發，創造新契機，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因預期全球筆電市場難以再有高度成長，所以更必須在高單價、高技術的創新產品上提升與發展，鑫禾將會正面迎接新的挑戰，更積極廣泛的佈局，持續以穩健步伐順利成長。

在此，深深感謝股東的支持，鑫禾全體同仁會努力爭取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持續創造出更好績效，感謝各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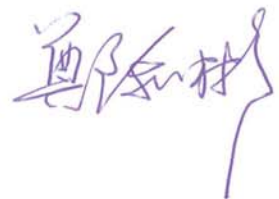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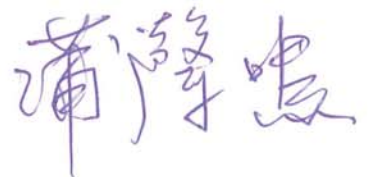
監察人：蘇三祿



監察人：鄭和彬



監察人：蒲聲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照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包含寄外倉客戶提貨)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集團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寄外倉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禾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鄧廷嫻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5,031	32	1,290,842	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987	-	2,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05,294	30	981,497	28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279,796	7	224,32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4,174	1	24,00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5,583</u>	<u>-</u>	<u>1,559</u>	<u>-</u>
	<u>2,770,865</u>	<u>70</u>	<u>2,524,709</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027,570	26	835,204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69,706	2	64,24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14	-	1,69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六))	92,388	2	96,34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555</u>	<u>-</u>	<u>15,455</u>	<u>-</u>
	<u>1,202,833</u>	<u>30</u>	<u>1,012,936</u>	<u>29</u>
<b>資產總計</b>	<u>\$ 3,973,698</u>	<u>100</u>	<u>3,537,64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176,750	4	65,650	2
2170 應付帳款	298,500	8	167,3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4,432	6	270,4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41	2	71,724	2
	<u>796,823</u>	<u>20</u>	<u>575,199</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64,872	4	159,058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957	-	747	-
	<u>165,829</u>	<u>4</u>	<u>159,805</u>	<u>5</u>
	<u>962,652</u>	<u>24</u>	<u>735,004</u>	<u>21</u>
<b>負債總計</b>	<u>744,172</u>	<u>19</u>	<u>744,172</u>	<u>21</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353	12	476,353	14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2,260	7	228,56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89,449	37	1,302,740	37
	<u>1,761,709</u>	<u>44</u>	<u>1,531,305</u>	<u>4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201	2	87,200	2
3500 庫藏股票	<u>(36,389)</u>	<u>(1)</u>	<u>(36,389)</u>	<u>(1)</u>
	<u>3,011,046</u>	<u>76</u>	<u>2,802,641</u>	<u>7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73,698</u>	<u>100</u>	<u>3,537,645</u>	<u>100</u>

14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56,940	100	2,158,72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六(六)、六(七)、六(十一)、七及十二)	1,575,728	64	1,418,993	66
5900 營業毛利	881,212	36	739,727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800	3	61,816	3
6200 管理費用	139,704	6	135,6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67	3	92,075	4
	302,571	12	289,515	13
6900 營業淨利	578,641	24	450,21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01	-	5,5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	13,173	-	18,467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19,909	1	55,895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	-	(50)	-
7050 財務成本	(2,086)	-	(2,740)	-
7590 什項支出	(952)	-	(840)	-
	36,945	1	76,289	3
7900 稅前淨利	615,586	25	526,50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64,287	7	89,555	4
8200 本期淨利	451,299	18	436,946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338)	-	(1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58	-	28	-
	(280)	-	(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05)	(1)	54,42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4,506	-	(9,252)	-
	(21,999)	(1)	45,17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79)	(1)	45,0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020	17	481,983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4		5.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8		5.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78,387	26,704	1,187,071	42,029	-	2,654,71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178	-	(50,178)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04)	26,70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7,669)	-	-	(297,66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0,178	(26,704)	(321,143)	-	-	(297,669)
D1 本期淨利	-	-	-	-	436,946	-	-	436,94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	45,171	-	45,0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812	45,171	-	481,983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36,389)	(36,38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228,565	-	1,302,740	87,200	(36,389)	2,802,64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695	-	(43,69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0,615)	-	-	(220,61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3,695	-	(264,310)	-	-	(220,615)
D1 本期淨利	-	-	-	-	451,299	-	-	451,29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	(21,999)	-	(22,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019	(21,999)	-	429,02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272,260	-	1,489,449	65,201	(36,389)	3,011,046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15,586	526,5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774	106,115
A20200 攤銷費用	5,719	6,2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8	(1,2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22)
A20900 利息費用	2,086	2,740
A21200 利息收入	(6,901)	(5,557)
A29900 其他項目	(4,719)	3,6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077	110,98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0	(1,7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797)	78,8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5,469)	21,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24)	12,3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67)	4,16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1,967)	115,46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1,149	3,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721)	(20,1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8)	(1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300	(16,7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667)	98,67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00,590)	209,6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4,996	736,1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01	5,5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6)	(2,7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546)	(101,9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265	637,00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607)	(176,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6	2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	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9)	(11,7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712)	(187,2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3,404	132,18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1,893)	(224,7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1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0,615)	(297,6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3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87)	(426,6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677)	37,33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11)	60,39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0,842	1,230,4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5,031	1,290,842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禾科技)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表中存貨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衡量，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相關產品為客製化且生命週期短，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 二、營業收入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禾科技係從事樞紐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禾科技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禾科技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縉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42,497	30	957,376	3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987	-	2,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7,587	1	27,14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27,72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083	-	204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98,461	3	67,783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1	-	3,95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93	-	156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57,659	45	1,532,23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701,836	20	473,716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7,730	1	43,99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2	-	5,3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730	-	814	-
	2,311,317	66	2,056,085	6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1		2201	
預收貨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1		23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八))	2640		2640	
負債總計	5		5	
權益：(附註六(十))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溢價發行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 3,495,306	100	3,142,899	100
	\$ 3,495,306	100	3,142,899	100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1,000,931	100	949,63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315,894	32	373,556	39
5900 營業毛利	685,037	68	576,076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六(八)、六(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444	2	25,960	3
6200 管理費用	77,078	8	61,6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036	5	54,326	6
6900 營業淨利	158,558	15	141,952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6,479	53	434,124	46
7100 利息收入	5,787	-	4,63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七)	8,297	1	10,70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三))	-	-	35,19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934	5	36,896	4
7590 其他支出	(375)	-	(88)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三))	(21,592)	(2)	-	-
7900 稅前淨利	44,051	4	87,34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570,530	57	521,469	55
8200 本期淨利	119,231	12	84,523	9
其他綜合損益：	451,299	45	436,946	4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338)	-	(1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58	-	28	-
	(280)	-	(1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505)	(2)	54,423	6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506	-	(9,252)	(1)
	(21,999)	(2)	45,171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79)	(2)	45,03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9,020	43	481,983	5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4		5.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8		5.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78,387	26,704	1,187,071	42,029	-	2,654,716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0,178	-	(50,178)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04)	26,70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7,669)	-	-	(297,66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704)	(321,143)	-	-	(297,669)
D1 本期淨利	-	-	-	-	436,946	-	-	436,94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	45,171	-	45,037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6,812	45,171	-	481,98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6,389)	(36,389)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172	476,353	228,565	-	1,302,740	87,200	(36,389)	2,802,64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3,695	-	(43,69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0,615)	-	-	(220,61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3,695	-	(264,310)	-	-	(220,615)
D1 本期淨利	-	-	-	-	451,299	-	-	451,29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0)	(21,999)	-	(22,2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019	(21,999)	-	429,02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272,260	-	1,489,449	65,201	(36,389)	3,011,046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646千元及3,33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3,418千元及30,54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蘇丁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0,530	521,4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668	53,372
A20200 攤銷費用	3,808	3,88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7)	92
A21200 利息收入	(5,787)	(4,63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1,934)	(36,896)
A29900 其他項目	710	1,0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358</u>	<u>16,876</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877	52,3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678)	27,7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7)	4,18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0	(2,08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068)</u>	<u>82,193</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7	(58,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67	(13,52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138	-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8)	(12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224</u>	<u>(72,062)</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156</u>	<u>10,131</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42,514</u>	<u>27,0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3,044	548,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87	4,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967)	(97,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1,864</u>	<u>455,690</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85)	(156,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	517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9)	1,2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96)	(7,2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4,0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6,128)</u>	<u>(147,696)</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0,615)	(297,6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6,3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615)</u>	<u>(334,0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121	(26,0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376	983,4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42,497</u>	<u>957,37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丁鴻



經理人：蘇丁鴻



會計主管：陳貞蓉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依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規定修改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 <del>上述董事名額中</del> <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 <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 <del>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規定修改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3。</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del>書面或</del>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del>書面或</del>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del>書面或</del>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del>書面或</del>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del>書面或</del>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del>書面或</del>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del>書面或</del>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3。</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依公司法第177-2 規訂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u>百分之十</u> 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 296 號令</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p> <p>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p> <p>同第六條</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u>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u>前項交易金額</u>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